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桂人社技校职改〔2016〕15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2016 年度技工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专毕业并取得员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者，可申报、推荐、评审本专业助理讲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四) 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的人员，一般不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但为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者，可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根据其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工作业绩，符合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05〕116号)中破格条件的，可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五）

（六）

（七）无职称由相应的劳动部门聘任的，按同级专业技术资格对待。

（八）无职称由相应的劳动部门聘任的，按同级专业技术资格对待。

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程序

（一）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报人申报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实的，不得同意其申报，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申报人。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由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报市职改办。

申报人经所在单位部门和相应的市职改办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相应的评委会评审。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学校要成立审议答辩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成果、业绩、论文、著作等材料进行鉴别、审议和答辩。鉴别、审议和答辩结果要做好记录（签署记录人和组长姓名），作为学校是否同意推荐该同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之一。审议答辩小组由学校领导、技术业务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代表5—7人（单数）组成。具体人选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如本单位尚未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数量不够，可由上级主管部门组建。

（三）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属市技工学校的，须经市技工学校系列、市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申

报人属自治区厅（局）属技工学校的，须经区直厅（局）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

（四）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自治区级技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始有效。具体程序按自治区职改办桂职办〔2000〕49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根据自治区职改领导小组规定，今后我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实际执行中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聘任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及有关问题，由自治区职改办另行制定。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所有申报江夏村的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二）继续教育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本行业或政局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完成相关证明材料；

2.中等以上教育毕业证或人事部门认可的同等学力证明；

3.身份证；

4.所申报的专业与本人所学专业一致；

5.所申报的专业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一致；

6.《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三份；

7.《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三份；

8.《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三份；

9.《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对于已通过学籍档案查档的考生，可直接使用“学籍档案查档”功能，输入学籍档案号和验证码，系统自动核对学籍档案信息。如果学籍档案信息与报名信息完全一致，则显示“通过”，并自动完成报名操作。

三、对于未通过学籍档案查档的考生，或因学籍档案信息与报名信息不一致的考生，可选择“学籍档案未通过”或“学籍档案未查询到”两种情况，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后即可完成报名操作。

四、对于学籍档案信息与报名信息完全一致，但因学籍档案未通过或未查询到的考生，如遇学籍档案信息与报名信息不一致，或学籍档案信息与报名信息一致，但无法通过学籍档案查档的，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与当地人事考试部门或广西人事考试院联系，具体联系电话可查询广西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gxpta.com.cn/contents/201/161.html>）。

6. 对于因特殊原因在外省参加全国统考的职称外语、计算机

作为证明材料。如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学籍档案查档证明材

料的，申报人员可提供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证明。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2.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语或计算机成绩等）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

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关联的以下说明：
1. 事业单位档案中记载的人员，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将两个身份证号码关联到人事档案上：①通过人事档案中“人事关系”栏，将两个身份证号码关联到人事档案上；②通过人事档案中“其他情况”栏，将两个身份证号码关联到人事档案上。
2. 非事业单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将两个身份证号码关联到人事档案上：①通过人事档案中“人事关系”栏，将两个身份证号码关联到人事档案上；②通过人事档案中“其他情况”栏，将两个身份证号码关联到人事档案上。

三、学历证书与学籍证：学历证书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授权的国民教育系列院校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毕业证书。

学籍证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授权的国民教育系列院校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在读证明。

四、学位证书：学位证书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授权的国民教育系列院校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学位证书。

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职业资格证书。

六、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七、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执业资格证书。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的，具有学籍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电大教育等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录

·《评审费表》：见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2006〕359号）规定的标准。

·《评审材料目录》：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时，由参评者根据《评审费表》中“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时需提交的评审材料”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本人申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论文论著、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一并提交至各评委会办公室。

八、监督与管理

(一) 各工种评审委员会以及区直有关部门对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由工种专业技术人才所在单位推荐，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各工种评审委员会。各工种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 各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由自治区人事厅统一组织，自治区人事厅每年定期组织各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具体时间由自治区人事厅另行通知。各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在自治区人事厅指导下，由各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员会负责实施。

(三) 从自治区地直部门到自治区各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员会的推荐函，由自治区人事厅统一组织，自治区人事厅每年定期组织各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具体时间由自治区人事厅另行通知。各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在自治区人事厅指导下，由各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员会负责实施。

(四) 从自治区地直部门到自治区各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员会的推荐函，由自治区人事厅统一组织，自治区人事厅每年定期组织各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具体时间由自治区人事厅另行通知。各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在自治区人事厅指导下，由各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员会负责实施。

九、评审费用

按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2006〕359号)规定的标准收取资格评审费，初级专业每人次为150元，中级专业每人次

为“230元，高级专业每次为380元。

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直接与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陈振成

联系电话：0771—5858788

电子信箱：gxzynljs@sina.com

附件：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毕业院校：广西大学，专业：工商管理。

特此证明。

档案托管机构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存在多个学历（学位）的，所查询的学历学位证明应与申报材料对应。